

招标编号：威招审 sg202113049 号

绿城威海雅园项目四期道路及室外配套工程

施工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山东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0
2.资格预审文件.....	11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2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3
6.通知和确认.....	14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4
8.纪律与监督.....	1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6
1、审查方法.....	17
2、审查标准.....	17
3、审查程序.....	17
4、审查结果.....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9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三、授权委托书.....	24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5
五、财务审计报告.....	26
六、行贿犯罪、失信查询截图.....	26
七、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27
八、其他材料.....	29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绿城威海雅园项目四期道路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招标申请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养护）。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位于威海东部滨海新城松润路北侧，花海路以西逍遥小镇项目的东侧，威海滨海生态休闲带和成大路发展轴之间。主要包括：景观硬化、园建、绿化、景观照明、给排水等（其中园林工程投资额约 322 万元），详见设计图纸。

2、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计划工期：30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4、工程投资额约 1200 万元。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申请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投标）申请。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7-1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7-8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九、其他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

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通过资格预审并下载过电子ztb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申请（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四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7-20 9:00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青岛北路158号

联 系 人：曹佳 电 话：0631-5319376

招标代理人：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16号鼎顺商务五楼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王敏 敬美宏

电 话：0631-5812098 电 子 邮 件：tljs2018@126.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曹佳 联系电话：0631-5319376
1.1.3	招标代理人	招标代理人：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联系人：王敏 敬美宏 电话：0631-5812098 电子邮件：tljs201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绿城威海雅园项目四期道路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威海东部滨海新城松润路的北侧，花海路以西，逍遥小镇项目的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养护）。
1.3.2	计划工期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1、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凡是中标单位均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 http://zxgk.court.gov.cn/ ；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地址 http://sd.gsxt.gov.cn/index.html （导航到申请人注册地所在省）； 威海市各职能部门严重失信主体查询详见《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

		信息数据归集清单、应用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2020 年）》的通知》（威信用办〔2020〕3 号）。预审现场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惩戒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天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不迟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日 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不迟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日。 形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由申请人自行补充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份数：1 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采用胶装

	件的装订要求	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全称： 工程名称：_____资格预审 申请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 运大厦附楼） 注：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的预审申请人请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 17:00 前邮寄预审申请文件及原件至指定地点，不得到 开标现场（邮寄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 楼 508 室。收件人及电话同招标代理联系人及电话。）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 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 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当日或次日通知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 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工程）
	类似项目（工程）是指：/。
9.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补充要求
9.2.1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说明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人员均需企业在职的正式人员，项目经理应附简历。
9.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3.1	根据本章第 6.1 款的规定，招标人首先向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9.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6.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6.3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不需要提供原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如果二维码不清晰，无法识别，视为无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4、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截图复印件；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申请文件中附网上截图复印件；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复印件； 注：预审文件中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均指：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本单位近期（2021 年 5 月或 2021 年 6 月）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以上各项必须按要求提供，申请文件中附与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否决其预审申请。 6、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项证明材料原件，申请文件中附与其一致的复印件，如不提供不得分。
9.6.4	资格预审文件后附《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请各申请人认真阅读并遵守其规定，信用承诺书原件附在申请文件正本中（副本中可为复印件），否则否决其投标。
9.6.5	如申请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9.6.6	威海市经区“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631—5987017
9.6.7	本次资格预审不采用电子评审。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

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财务审计报告；
- (6) 行贿犯罪、失信查询截图；
- (7)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8) 其他材料；
- (9)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申请函应不加修改的引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财务审计报告”应附资格审查办法中要求的相关内容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若有要求）。

3.2.5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及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要求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否决申请文件。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清楚标明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并编制目录，未按要求编制否决投标。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光盘一起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及法人代表印章。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需密封。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具体资格预审方法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有变更，提供相关部门的变更证明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不接受联合体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符合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要求
		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均需具有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申请文件需附申请人近三年（2018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网上查询截图
		失信查询	1、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2、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上截图。 3、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此条无需附截图，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需按资格预审文件第 9 页 9.6.4 项要求提供，否则否决其投标	
2.3	评审打分	分值构成及评分细则详见： 附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备注： 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评审时，评委对每一个申请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申请人此项的最终得分。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净资产值高的优先；净资产值也相等的，以资产负债率值低的优先。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绿城威海雅园项目四期道路及室外
配套工程施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财务审计报告
- 六、行贿犯罪、失信查询截图
- 七、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八、其他材料
-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注：请索引带页码的目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五、财务审计报告

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有关内容复印件。

六、行贿犯罪、失信查询截图

七、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件，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附件：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获奖情况

附：相关证件及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及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办法中要求附的有关资料）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5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申请人名称	合格制	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一致，如有变更，提供相关部门的变更证明
1.2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合格制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
1.3	申请文件格式	合格制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1.4	联合体申请人	合格制	不接受联合体
1.5	营业执照	合格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6	资质等级	合格制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符合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要求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8	信誉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9	项目经理资格	合格制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要求
1.10	社保缴纳证明	合格制	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均需具有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1.1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合格制	申请文件需附申请人近三年（2018年7月20日--2021年7月20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网上查询截图
1.12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1、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在全国查询范围内（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2、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http://sd.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上截图。 3、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此条无需附截图，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13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需按资格预审文件第9页9.6.4项要求提供，否则否决其投标。
2	资信标 [35.00]		
2.1	净资产	6.00	申请人提供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末的净资产每100万元（含）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2) 资格预审现场持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校验，申请文件中附能体现得分的主要内容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2	资产负债率	10.00	申请人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90%（含）以下的，得10分；资产负债率在90-100%之间的，得5分；资产负债率100%（含）以上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比例不足1%按1%计。 (2) 资格预审现场持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校验，申请文件中附能体现得分的主要内容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3	注册资本	5.00	申请人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含）以上，得5分，低于1000万元的不得分。以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金为准。
2.4	申请人企业市场信用及考核情况	8.00	1、申请人近一年（2020年7月20日--2021年7月20日）未发生任何违规、违纪情况者得基本分3分，有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申请人2019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信用等级评价为最高级的，加5分。申请人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2.5	项目管理机构	4.00	1、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要求。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建设类注册证书）、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各1人，按要求配备齐全，得4分，申请文件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6	项目经理市场信用	2.00	项目经理近一年（2020年7月20日--2021年7月20日）未发生任何违规违纪情况得基本分2分，有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	优势说明 [15.00]		
3.1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15.00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文件对以下内容进行打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保障措施；合理组织施工，所具备的便利条件等。最高15分。